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6,250	4,834
銷售成本		(5,531)	(4,375)
毛利		719	459
其他收益	5	279	3,5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1,29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	(31)
行政開支		(5,066)	(5,10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7)	(6)
財務成本	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7,063	(1,153)
稅項	10	—	—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063	(1,153)
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	<u>2,080</u>	<u>(8,650)</u>
期間溢利／(虧損)		<u>9,143</u>	<u>(9,803)</u>
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7,063	(1,153)
終止經營業務		<u>2,080</u>	<u>(8,567)</u>
		<u>9,143</u>	<u>(9,720)</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83)</u>
		<u>-</u>	<u>(83)</u>
		<u>9,143</u>	<u>(9,8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96	(2.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	(0.2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44</u>	<u>(1.96)</u>
— 攤薄 (港仙)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溢利／(虧損)	<u>9,143</u>	<u>(9,80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3,37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u>(4,963)</u>	<u>-</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963)</u>	<u>3,374</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180</u>	<u>(6,429)</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80	(6,397)
非控股權益	<u>-</u>	<u>(32)</u>
	<u>4,180</u>	<u>(6,4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長期應收賬款		2,287	2,436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4	<u>102,000</u>	-
		<u>104,287</u>	<u>2,44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5	656	2,6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	16,479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5,084</u>	<u>3,854</u>
		<u>17,213</u>	<u>23,0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資產	17	-	143,419
		<u>17,213</u>	<u>166,4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	4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43	4,095
撥備		<u>314</u>	<u>314</u>
		<u>2,257</u>	<u>4,86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出售集團負債	17	-	71,495
		<u>2,257</u>	<u>76,3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56</u>	<u>90,059</u>
資產淨值		<u><u>119,243</u></u>	<u><u>92,50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51,690	43,690
儲備		<u>67,553</u>	<u>48,813</u>
		<u>119,243</u>	<u>92,503</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u>119,243</u></u>	<u><u>92,503</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塑膠產品，主要為塑膠布。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way G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ern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estway GI同意向出售買方出售百信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百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百吉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如上所述，本集團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報告」）將出售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重列此等重新分類，並相應修訂比較數字。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闡釋附註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4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4.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並於相關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文所列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更改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依循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改動。此外，採用此項香港會計準則產生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支之計量及確認則維持不變。然而，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方式，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本集團經營分部與按照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報告之業務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編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代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之影響,惟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250	4,834	52,011	132,886	58,261	137,720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36	-	137
長期應收賬款之投資收入	135	149	-	-	135	149
管理費收入	-	3,300	-	-	-	3,300
匯兌收益淨額	-	-	579	-	579	-
雜項收入	144	78	666	5	810	83
	279	3,528	1,245	141	1,524	3,669

6.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2、12及17所述，出售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30
預付租賃款項	3,113
存貨	15,945
貿易應收賬款	24,78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5
已抵押存款	11,546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8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23,887
	<hr/>
貿易應付賬款	9,8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930
應付稅項	10,6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85
撥備	264
	<hr/>
	50,675
非控股權益	1,998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出售集團負債	52,67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71,214
	<hr/>
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4,9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93
	<hr/>
總代價	77,544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77,544
	<hr/> <hr/>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董事)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之基準。反觀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僅採用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基礎。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主要為塑膠布)，故並無呈列過往年度之分部分析。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可報告分部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編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分開編製分部資料。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	794	1,959	794	1,959
融資租約	-	-	12	20	12	20
	<u>-</u>	<u>-</u>	<u>806</u>	<u>1,979</u>	<u>806</u>	<u>1,979</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5,531	4,375	37,418	125,935	42,949	130,310
折舊	2	10	-	5,647	2	5,6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	(79)	-	2,925	54	2,846
壞賬*	-	-	-	769	-	769
員工成本及工資 (包括董事酬金)	<u>2,570</u>	<u>2,700</u>	<u>2,261</u>	<u>3,455</u>	<u>4,831</u>	<u>6,155</u>

* 該等項目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結轉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way G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ern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Bestway GI同意向出售買方出售百信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百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百吉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營業額	52,011	132,886
銷售成本	(44,703)	(126,031)
毛利	7,308	6,855
其他收益	1,245	1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5)	(2,900)
行政開支	(4,264)	(6,91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8)	(3,857)
財務成本	(806)	(1,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0	(8,650)
稅項	-	-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080</u>	<u>(8,650)</u>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虧損)及該等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9,143</u>	<u>(9,72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5,748</u>	<u>436,8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7,063</u>	<u>(1,15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5,748</u>	<u>436,89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080</u>	<u>(8,56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5,748</u>	<u>436,896</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收購協議，Tectron Pacific Limited (「Tect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 (「Global Grand」)同意出售(a) Prolific Rich Limited (「Prolific Rich」，Global Grand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Global Grand或其代表向Prolific Rich借出之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欠款額(統稱「第一收購」)；(b) Grand Shining Limited (「Grand Shining」，Global Grand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Global Grand或其代表向Grand Shining借出之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欠款額(統稱「第二收購」)，總代價為9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協議所訂若干完成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本集團所付之可退還按金102,000,000港元已分類為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5.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656</u>	<u>2,669</u>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信貸期最長達六十日及免息之貿易條款(若干財政狀況穩健、還款紀錄良好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延長至九十日)。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	1,700
31日至60日	282	486
61日至90日	<u>374</u>	<u>483</u>
	<u>656</u>	<u>2,66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u>374</u>	<u>483</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收訖所購貨品時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	313
31日至60日	-	99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	46
	<u>-</u>	<u>458</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2所述，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塑膠產品業務及機器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54
預付租賃款項	3,770
存貨	14,533
貿易應收賬款	34,0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7
已抵押存款	11,54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6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u>143,419</u>
貿易應付賬款	9,9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105
應付稅項	5,9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302
撥備	261
	<u>69,497</u>
非控股權益	1,99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出售集團負債	<u>71,4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u>71,924</u>
資產重估儲備	3,069
匯率波動儲備	4,9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儲備	<u>8,032</u>

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超過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於緊接重新分類前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18. 股本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36,896	43,690	436,896	43,690
發行股份(附註)	<u>80,000</u>	<u>8,000</u>	—	—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16,896</u>	<u>51,690</u>	<u>436,896</u>	<u>43,690</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卓創國際有限公司(「卓創」，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卓創認購合共80,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是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282港元向卓創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

補償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863	1,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u>	<u>18</u>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u>879</u>	<u>1,216</u>

20.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21. 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收購協議，Tectron Pacific Limited（「Tect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Global Grand」）同意出售(a) Prolific Rich Limited（「Prolific Rich」，Global Grand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Global Grand或其代表向Prolific Rich借出之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欠款額（統稱「第一收購」）；(b) Grand Shining Limited（「Grand Shining」，Global Grand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Global Grand或其代表向Grand Shining借出之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欠款額（統稱「第二收購」），總代價為9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批准第一收購及第二收購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落實完成第一收購及第二收購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完成第一收購及第二收購後發表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主要買賣塑膠產品（主要為塑膠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34,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約29.29%。毛利率上升至11.5%，而去年則為9.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高增值塑膠布產品之銷售增加所致。本期間內之銷售量及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356噸及17,556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33噸及14,516港元，銷售量及每噸平均售價分別上升23噸及3,04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9,1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9,720,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6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2.22港仙。

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內主要生產及買賣塑膠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2,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886,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下跌約60.86%。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所致。營業額僅為四個月之數字，而去年則為六個月之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1,293,000港元（附註6）。

期內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卓創國際有限公司（「卓創」，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卓創認購合共80,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是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282港元向卓創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way GI」)及富皇有限公司(「富皇」)(作為賣方)已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與Eastern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Bestway GI同意向出售買方出售百信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百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百吉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統稱為「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銷售貸款，而富皇同意向出售買方出售銷售機器。於落實有關調整後，出售代價之最終數額為80,800,000港元。上述經調整數額已獲出售賣方及出售買方確認及同意。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5,08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5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9,2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2,503,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12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8,86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95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059,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為7.63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8倍)。此乃由於短期及非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按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之出售集團負債(附註17)分類，而出售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出售。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比資產淨值總額之百份比表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0%。

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收購協議，Tectron Pacific Limited (「Tectr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 (「Global Grand」)同意出售(a) Prolific Rich Limited (「Prolific Rich」，Global Grand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Global Grand或其代表向Prolific Rich借出之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欠款額(統稱「第一收購」)；(b) Grand Shining Limited (「Grand Shining」，Global Grand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Global Grand或其代表向Grand Shining借出之貸款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欠款額(統稱「第二收購」)，總代價為9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批准第一收購及第二收購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落實完成第一收購及第二收購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完成第一收購及第二收購後發表公佈。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並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附註17）之銀行存款11,545,000港元已經為本集團獲授之信託契據貸款及其他短期貿易融資信貸而抵押。已抵押存款乃以美元（並非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並須承受貨幣風險。存款按介乎每年0.3厘至2.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分別為3,770,000港元及10,081,000港元，皆按中期租約持有作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17），並予以抵押藉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之賬面淨值約為29,476,000港元。廠房及機器歸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附註17），並予以抵押藉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及機器（附註6及17）。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本集團全部生產廠房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故就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大部分工資及薪金以及製造間接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附屬公司資本貢獻30,684,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9,525,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獲授之銀行信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五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本公司定期檢討酬金政策，旨在獎勵及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前景

展望來年，塑膠布貿易業務仍是充滿挑戰。環球經濟不景氣下，影響消費者減低對PVC產品之需求。同時原油價格處於上升軌，直接影響塑膠布之價格。本集團將會加強採購管理減低對採購成本之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分散其投資至天然資源採礦（主要為鎢）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於完成收購於蒙古之採礦業務後，採礦業務將開拓商機及從銷售將予開採之其他礦產資源取得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若干守則條文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唐貫健先生（「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同時身兼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致使本公司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 (2) 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辭任後，唐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本公司現正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空缺，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將採納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言可能屬合宜之適當措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守則。根據本公司所作出之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歐國義先生、梁倩雯女士及劉小娥女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linkfin.net/bestway/>)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不斷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崙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歐國義先生、梁倩雯女士及劉小娥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